制度公开主要内容

一、调查目的：为了强化全区草原统计质量管理，实现统计质量管理的科学化、标准化和规范化，从统计的准确性、及时性、可比性、一致性、适用性等方面进行管理，不断提高草原统计管理工作水平，制定本制度办法。

1. 调查内容：包括草原资源、国土绿化、草原保护建设、草种生产、草原有害生物发生与防治、草原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草原违法案件、草原自然公园等内容。

三、统计调查数据的使用范围和服务对象：统计数据为各级人民政府编制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提供服务，调查内容与其他统计调查不存在重复或交叉，统计资料来源于各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四、统计调查方法：采用全面调查和抽样调查等方法。

五、组织方式：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草原管理处对本制度组织实施负总责，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工作总站负责制度的编制和上报系统的建设，自治区和盟（市）级负责单位负责相关报表数据的审核、汇总，报送单位负责本单位、本地区数据的收集、审核、报送。

六、数据发布：本制度涉及的部分统计数据将于次年6月以报告等形式在自治区林业和草原系统发布。